

# 逢甲大學土木及水利工程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實施須知

101年4月18日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7日 校長核定  
101年5月17日學程主任公布  
102年3月14日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3日 校長核定  
102年3月25日學程主任公布  
102年5月30日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31日 校長核定  
102年8月1日學程主任公布  
104年12月31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4日校長核定  
105年2月27日學程主任公布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教育部頒行學位授予法及逢甲大學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逢甲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行準則之規定，訂定本實施須知。

第二條 本項資格考試係由本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包括：

- 一、審查修習科目與學分。
- 二、核定選考領域類別。
- 三、推薦命題委員。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得專業選修(不含必修科目)十三個學分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科目應為該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領域所指定之科目，參加資格考試者每次得自行決定申請選考之科目數目，未通過之科目得於次學期申請再考。資格考試必須於入學後五學年內完成，逾期未完全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勒令退學。

第四條 資格考試於每學期各舉辦一次，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 資格考試科目詳如附表。

第六條 資格考試命題內容以深化碩士班或博士班授課內容為宜，各考科由本學程推薦之相關領域老師研商考試範圍、章節，並決定合書或開書測驗；除特殊情況外命題老師以迴避考生指導教授為原則。各組若涉及考試科目變更，應在資格考試舉行之半年前提學程會議並公告。

第七條 參加資格考筆試之考生需在本須知第五條中選擇相關領域考試，選考領域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考試科目為2科，其中含必選考科目1科，選考科目1科，考試時間每科以一百二十分鐘為原則。每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本學程各組得訂定抵考方式辦理資格考試，唯該辦法需報本學位學程備查。

第八條 凡通過資格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學位學程通知註冊課務組於其歷年成績表登載該生已於○年○月○日通過資格考核。

第九條 本須知經學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資格考科目

1. 土木組

領域別	結構工程	大地工程	營建管理
選考科目	1.有限元素法 2.彈塑性力學	1.高等土壤力學 2.大地工程防災	1.工程專案管理 2.研究方法論
必選考科目	土木工程特論		

註：選考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選擇相關領域選考1科。

2. 水利組

領域別	水理水資源	水土資源保育
選考科目	氣候變遷與水文	水土保持工程特論
必選考科目	系統動力學特論	

註：由於博士班入學考試時並未分組，因此資格考試領域類別由學生自由選定，但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3. 規劃組

領域別	建 築	都 資	運 管	土 管	景 憩
選考科目	1.城鄉規劃與設計 2.建築設計理論	1.空間資訊系統專論 2.都市計畫理論與實務	1.運輸規劃特論 2.運輸管理特論	1.土地政策與法治 2.不動產開發與管理	1.休閒遊憩理論 2.景觀規劃與設計
必選考科目	1.研究方法 2.高等環境規劃特論				